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赵锐女士、穆培林女士、姜哲铭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锐女士、穆培林女士、姜哲铭先生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